

# 受讓受益權證明書

收件日期：

※請原售票單位(旅行社)填寫以下內容：

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搭機旅客姓名：  | 地址：      |
|          | 收件人：     |
|          | 電話：      |
| 原售票單位：   | 原售票單位代碼： |
| 原售票單位統編： | 簽收人：     |

※請受益人填寫以下內容：

註1：受益人為已付款購買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機票，已開票但未獲得旅客運送服務之消費者。

註2：本退票款待「信託財產專戶」審查作業完成，統一由原售票單位(旅行社)辦理退款作業。

本人同意轉讓受益權予 \_\_\_\_\_ (原售票單位)，購買機票時資料如下：

1. 姓名：

2.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：

(註：與購票時提供的相同)

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機票票號 1 |  | 搭乘航線 |  |
| 機票票號 2 |  | 搭乘航線 |  |
| 機票票號 3 |  | 搭乘航線 |  |
| 機票票號 4 |  | 搭乘航線 |  |

此致 \_\_\_\_\_ (原售票單位)

受益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## 【特別注意事項】

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(如：父母、監護人)申請之；滿七歲但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，須經法定代理人(如：父母、監護人)閱讀、了解並同意接受轉讓受益權之所有內容。